

供货协议书

购货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平顶山市卓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根据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供应复印纸，单价为180元/箱。

2、甲方收到乙方所供货物后，对货物数量清点确认无异议后，在供货单甲方处签字。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过的供货单确认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的数量。

3、乙方向甲方开具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约定的付款办法向乙方支付货款费用。

4、货款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至少每半年结算一次。

5、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经过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6、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本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供货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日

